

证券代码：839515

证券简称：护航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15	护航科技	2023年12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4号院4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

####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5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975,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475,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四）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五）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六）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运维服务能力升级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九）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十）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授权董事会事宜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运维服务能力升级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910.86	10,910.86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639.14	3,639.14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8,550.00	18,55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规范化的管理

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北交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则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拟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八）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九）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二）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四）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五）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六）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七）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各项法律文件；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九)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十)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十一) 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授权董事会事宜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 **(十二)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 **(十三) 审议《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和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共 26 项，相关治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替代公司的

现行的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2）；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3）；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5）；
- 4、《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6）；
- 5、《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7）；
- 6、《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8）；
- 7、《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9）；
- 8、《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0）；
- 9、《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1）；
- 10、《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2）；
- 11、《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3）；
- 1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4）；
- 13、《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5）；
- 14、《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6）；
- 15、《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7）；
- 16、《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8）；
- 1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9）；
- 18、《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0）；
- 19、《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1）；
- 20、《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2）；
- 21、《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3）；
- 22、《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4）；

- 23、《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5）；
- 2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6）；
- 25、《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7）。
- 26、《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4）。

####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编制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并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相关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1155 号）。

#### （十六）审议《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须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更正，并出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0-2021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 2020-2021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3-083）。

#### **（十七）审议《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00Z0813 号）。

####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1156 号）。

####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1153 号）。

####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1154号）。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9：30—9：5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4号院4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恕

联系电话：010-53276166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4号院4号楼二层公

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885,221.50 元、20,648,379.5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50%、9.5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